

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政（行复决）〔2022〕365号

申请人：开封市富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武景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工伤认定决定，于2022年10月9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2年11月23日依法中止审理，2022年12月7日决定恢复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豫(郑)工伤认字〔2022〕00310982号《工伤认定决定书》；2. 请求依法作出第三人受伤不属于工伤的决定。

经审理查明：1. 第三人在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生产操作工作。申请人与第三人于2021年9月2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专用）》。2021年11月6日20时25分左右，第三人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随后入院治疗。经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诊断为：双膝关节半月板及软组织损伤；左踝关节软组织损伤。同日，郑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显示：第三人（驾驶电动车）行至列里路与普惠路交叉口与王**（驾驶小

型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认定第三人无责任。

2. 2022年6月6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次日,被申请人作出豫(郑)工伤受字〔2022〕000603号《工伤认定补正材料通知书》,并送达第三人。2022年6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豫(郑)工伤受字〔2022〕00310982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2年6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豫(郑)工伤举证字〔2022〕00310982号《郑州市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2022年7月27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及其亲属进行询问调查。2022年8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豫(郑)工伤认字〔2022〕00310982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所受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并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

另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专用)》显示:第三人同意被申请人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申请人派遣第三人的用工单位名称为: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派遣时间从2021年9月2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工伤认定调查笔录中显示第三人事故发生时住址与第三人河南省居住证现居住地址一致,均为:郑州市金水区***。

上述事实有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专用)、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河南省居住证、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诊断证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诊断证明书、我的班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证人证言、情况说明、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补正材料通知

书》、《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

本机关认为：1. 根据《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第三人于2022年6月6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次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补正。2022年6月19日，被申请人予以受理，并随后告知申请人举证。经调查，2022年8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豫(郑)工伤认字〔2022〕00310982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并分别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工伤认定程序合法。

2. 2021年11月6日20时25分左右，第三人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诊断为：双膝关节半月板及软组织损伤；左踝关节软组织损伤。郑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第三人无责。故第三人所受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情形。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调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豫(郑)工伤认字〔2022〕00310982号工伤认定决定。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

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年12月9日